**2021南太湖新区空气增湿抑尘长效保障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 南太湖采【2021】3902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昕晖采字2021-001号

项目名称：2021南太湖新区空气增湿抑尘长效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1 年 10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2. 采购需求 ………………………………………………9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4

前附表 …………………………………………………… 14

一、总则 …………………………………………………17

二、采购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开标 …………………………………………………27

五、评标 …………………………………………………28

六、定标 …………………………………………………30

七、合同授予 …………………………………………… 31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2
2. 合同主要条款 ……………………………………… 36
3. 投标文件格式 ………………………………………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湖州南太湖新区财政局批准（湖南太湖采[2021]3902号)，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现就 2021南太湖新区空气增湿抑尘长效保障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昕晖采字2021-001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万元） |
| 1 | 2021南太湖新区空气增湿抑尘长效保障服务项目（项目运行期限为3年.项目实现各项管理指标续签顺延2年运行合同）。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90万元 |

大幅提升新区六个街道范围内主要和一般道路的保洁保湿力度和除尘抑尘能力，保障城西水厂和仁皇山两处国控空气质量站点周边的密集喷雾降尘作业标准。努力提高输入型污染天气状况下的应急治理水平和能力。 数量、质量、服务等要求：除尘车数量为六台，风机射程100米。依照规定路线，对新区全范围实施24小时应急服务。

**五**、**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车辆的生产厂商出具的项目授权书或品牌授权书或品牌经销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时间点之前（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收取工本费。**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现场报名，投标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4.未注册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查看公告下附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公告附件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 middle.zcygov.cn/ 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日上午09:30时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3日上午09:30时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2号楼）对本项目进行开标，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投标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完成相关工作，建议投标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现场参与开标、解密（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投标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供应商应于 2021年11月3日上午09:30时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开标现场递交形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2.1以邮寄形式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应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递交地址：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湖州市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10楼1015室），联系人：陈婷婷，电话：18757261091。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2.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2021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09:30至10:00。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按时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一、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hzfront/）；

**十二、其它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采购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投标供应商如认为开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十三、告知事项**

1.投标供应商如需到场，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且只能指派 1 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参加开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一表”，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现场填写）。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投标供应商若为省外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

3.“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4.各投标供应商如确需到场，请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各投标供应商如确需到场，请提前30分钟。

5.所有需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四、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

联系人：宋舒靖 联系电话：18767252038

采购代理机构：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8757261091

地址：湖州市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10楼1015室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路鹏

联系电话： 15957223570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037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万元） |
| 1 | 2021南太湖新区空气增湿抑尘长效保障服务项目（项目运行期限为3年.项目实现各项管理指标续签顺延2年运行合同）。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90万元 |

大幅提升新区六个街道范围内主要和一般道路的保洁保湿力度和除尘抑尘能力，保障城西水厂和仁皇山两处国控空气质量站点周边的密集喷雾降尘作业标准。努力提高输入型污染天气状况下的应急治理水平和能力。 数量、质量、服务等要求：除尘车数量为六台，风机射程100米。依照规定路线，对新区全范围实施24小时应急服务。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参数及容量：详见车辆详细参数。
3. 结构要求或系统配置要求：详见车辆详细参数。
4. 中国国家标准：特种车辆行业标准。
5. 性能保证值：参照车辆详细参数。
6. 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车辆行业标准。
7. 设计与供货界限及接口规则：车辆行业标准。
8. 清洁、油漆、包装、装卸、运输与储存：车辆行业标准。

**三、车辆详细参数**

**3.1新能源100米多功能抑尘车招标参数**

|  |  |
| --- | --- |
| **项 目** | **型 号 及 参 数** |
| 电池组 | **磷酸铁锂电池或更优** |
| **▲**电池电量 | ≥315kwh |
| 续航里程 | ≥410Km |
| 动力类型 | 纯电动 |
| 总质量 | ≥18000kg |
| **▲**整备质量 | 11600kg（±50） |
| **▲**额定载质量 | 6205kg（±50） |
| **▲**外形尺寸（长× 宽× 高） | 10130×2520×3500mm（±50） |
| **▲**前悬/后悬 | 1475/2420mm（±50） |
| **▲**接近角/离去角 | 12.5/9.5°(±1) |
| 轴距 | 5300mm（±50） |
| 驱动电机型号 | TZ366XS50E 或更优 |
|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 ≥120kw |
| 变速箱型号 | 6E95或更优 |
| 前轮轮距/后轮轮距 | 2030/1860mm |
| 最高车速 | 89km/h |
| 水罐有效容积 | ≥8000L |
| 水罐尺寸 | 2300×1683×3095mm（±50） |
| 冲洗宽度 | ≥24m |
| 后高喷射程 | ≥38m |
| 洒水宽度 | ≥14m |
| **▲**炮最远射程 | ≥100m |
| 风炮最高射程 | ≥40m |
| 喷雾流量 | ≥100L/min |
| 俯仰角度 | -10～40° |
| 回转角度 | -120~120° |
| 噪音 | ≤90dB |

**其他技术要求：**

**▲1、喷雾机要求采用锥形导流及双喷环结构，有效提高喷雾机的雾化效果和喷雾距离，实现最优的抑尘效果，在同样作业效果下，比同规格产品更节能。最大喷雾距离的状态下，整机单次充电喷雾作业时间大于等于8h。**

**2、 喷雾机要求采用双壁降噪技术，内层为多空板，夹层布置隔音材料，可达到较好吸音降噪的效果，整机作业噪声小于等于82dB(A)。**

**3、喷雾机风扇转速要求可达1500r/min，要求采用进口尼龙注塑材质，风扇叶片和固定盘一次性注塑成型，均匀性和动平衡性非常好，具有不易变型、噪音小、风力强劲等特点。**

**4、要求车辆平台上面板采用扁豆形钢板，三面设有围栏，避免操作人员滑倒、跌落；车体右侧设有两阶爬梯，便于操作人员攀爬。**

**5、要求采用永磁同步电机进行喷雾机风扇的驱动，体积小、重量轻、结构紧凑、运行可靠，并且可实现无极调速，可根据使用要求调节转速高低，进而控制喷雾距离的远近，提高抑尘作业的环境适用性。**

**▲6、要求所有动作均能在驾驶室内完成；也可通过尾部操作盒控制，方便定点作业和调试；同时配有全功能遥控器，遥控距离100m，能远距离操作整车动作，安全方便。**

**7、要求各功能均为一键操作，喷雾机可实现自动摆动喷雾、自动收回复位，使用方便，智能化程度高。**

**▲8、要求车辆底盘行驶动力和上装作业装置动力均为纯电动，上装作业与底盘行驶 共用一个电池包。上装采用“电池—逆变器—电动机”传动路线，传动链短，能量损耗少；故障点少，整机维修保养方便。**

**9、要求喷雾机可进行俯仰角度-10°~+40°变化和水平角度-120°~+120°旋转。喷雾机回转与俯仰控制，均设有限位，有效避免因动作超过设定范围而造成整车物理损伤。**

**10、要求车辆作业状态实时监控，集成报警显示及故障诊断；在驾驶室内可监视喷雾机动作，无需下车查看。要求具有车尾影像功能，既能监控车尾作业情况，亦可作为倒车影像使用，辅助倒车。**

**11、要求罐体采用优质钢材质，内部采用喷砂预处理及油漆防腐处理，经久耐用。**

**四;项目运行的基础要求;**

**1,投标单位具备自建专用充电桩的条件，充电桩功率≥120Kw，充电桩数量≥6台。**

**▲2,提供满足充电桩安装的证明材料（5年以上许可使用的证明材料）。**

**▲3,满足车辆停放、保养的场地（仓库）证明材料（若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照片附房产证）。**

**4员工需满足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及交纳五险一金。**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将产品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等），中标人还需对采购人用户作使用培训。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3、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后三天投入作业车辆运行作业.不能投入运行的,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须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做出完整的降尘保湿作业保障的工作计划。

6.中标人须提供本项目中标后到产品完成交付，这时段内的运行作业保障方案。

7.中标人提供所有车辆运行线路和固定专业服务人员（设备运行的专员8人，管理员2人）。

8.中标人提供除尘保湿作业时间表及线路作业次数。

9.中标人须对项目人员进行完整系统的培训，每名人员一年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要求所有项目服务人员熟练掌握车辆操作，了解车辆情况及维护方式。

10、中标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考核制度，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须向采购单位及时反馈。

**五、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中标人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发生质量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中标人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 | **3年（项目实现各项管理指标续签顺延2年运行合同）** |
| **车辆喷绘** | **根据采购人要求喷绘。** |
| **抑尘车维护** | **（1）服务期内出现问题，1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提供备用设备措施。**  **（2）中标单位设立服务站。底盘及上装企业需提供属地服务站证明材料（满足1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及主要易损件仓库附件证明材料）**  **（3）车辆关键零部件如液压系统、箱体等在服务期内出现故障、破损或其他质量问题的，厂家通过响应在承诺期限内修复、更换。**  **（4）服务期内，因质量问题需更换车辆零配件的，必须为工厂原装配件。** |
| **维修保养** | **（1）提供维修点及另配件供应点。**  **（2）提供服务期内巡视保养措施、时间。** |
| **验收** | **中标供应商将车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完成上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 **▲投入服务时间** | **时间：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甲方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30%，根据考核每年支付到当年合同金额的100%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供应商需提供合理数量的备品备件和耗材以保障设备的正常维护和使用。投标文件中需明确作为本项目的备品备件数量清单。** |

本招标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2021南太湖新区空气增湿抑尘长效保障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 69050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
| 4 | **采购预算：990**万元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1年10月27日下午16:30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时间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顺延至少15日，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供应商。 |
| 6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如供应商提交了符合条件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可以在30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遗失CA或其他原因）后，须在30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3）**所有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
| 7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8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并公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公示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1 |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投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已签订的合同书面文件2份，电子扫描件一份用于合同备案。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4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 2021南太湖新区空气增湿抑尘长效保障服务项目的采购、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 。

2.“投标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7.标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69050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公司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员工（或必须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本次采购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的投标供应商都符合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6.质疑函模板参照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和细则

5.采购合同范本

6.相关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1年10月27日下午16:3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时间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顺延至少15日，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的效力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的特定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3）授权代理人提供2021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最近一个季度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车辆的生产厂商出具的项目授权书或品牌授权书或品牌经销证明。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2.1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审委员会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投标货物(设备)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应急预案；

（6）合理化建议；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2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情况介绍；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本地化服务；

（5）交付计划；

（6）企业认证；

（7）项目运营；

（8）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9.1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9.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0）信用承诺书。

**3.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1）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作提供相关内容无效。（2）除报价文件外，其余文件中不得出现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包括易耗品、维保费、应急抢修服务费、水质监测费、管路消毒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投标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投标供应商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名称、单位、数量。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其他：投标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或盖章）。

6.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8.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9.“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湖州市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12楼1207），联系人：杨建花，电话：13857267913。

“备份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及《报价文件》各一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由此造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开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2021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未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未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7）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供应商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个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点击“异常处理”，由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总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记录表（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对自己的报价金额有异议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说明（不予说明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 1/3）。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先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3）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 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三中标候选人仍因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重新采购。

（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5）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完成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重新采购**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或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符合性要求时；经评审，当有效标不足3家，缺乏竞争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由于采购人原因中止采购或未能在规定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发出中标通知书。

3.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2021南太湖新区空气增湿抑尘长效保障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70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二位。

投标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7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46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24分。

**（三）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46分** |
| 1 |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响应 | 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基本一致的，得10分；允许偏离的参数低于招标文件需求（非实质性偏离，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条款）的，每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  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属正偏或高配的、有先进程度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5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 | 15 |
| 2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维护保养方案对设备安全正常运行的保障方案：保障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保障方案存在欠缺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确保服务的组织措施（包括组织制度健全、岗位职责、质量考核办法等）：组织措施完整得3分，措施存在欠缺，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服务期间保证正常工作次秩序的措施：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得3分，措施存在不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4.维修保养工作流程合理性、完整性：工作流程合理、完整得3分，流程存在不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易耗品、易损材料提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相关产品服务期、原厂证明材料等）：情况描述具体、完整得3分；描述不具体或不完整，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3 | 项目实施  人员 | 根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配置的合理性、岗位设置的全面性、职责分工的明确性（人员的数量、工作经验、业务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分。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的得8分；人员配备存在不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关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
| 4 | 应急预案 |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的响应措施及保障程度的承诺，应急方案的及时性、合理性、完整性、措施的适用性。措施科学合理得5分；措施一般得3-4分；措施严重欠缺得1-2分。 | 5 |
| 5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有详尽、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评分。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3分；合理化建议较可行的得2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欠缺的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24分** |
| 6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供应商在湖州市内设立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湖州市内设立  本地化服务服务机构的得3分。  **须提供本地机构营业执照及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7 | 交付计划 | 按要求的基础上，车辆交付每提前一天加1分，满分5分；承诺负责车辆检测及上牌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须提供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 |
| 8 | 服务作业 | 投标供应商承诺除尘保湿作业每天二次得2分，超过规定次数除尘保湿一次加1分，最高得3分；每日作业时间大于6小时，得1分，车辆充电及维护后再作业，每3小时加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
| 9 | 项目运营 |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本地服务机构建设6个充电桩且功率大于120kw，快充时间小于2小时，慢充时间小于8小时，每建设一个充电桩加0.5分，最高得3分。车辆停放场地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得1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最高得3分。维修车间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得1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最高2分。**须提供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1南太湖新区空气增湿抑尘长效保障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乙方**：

乙方合同编号：

为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甲方拟采购乙方服务，对甲方指定区域开展抑尘保洁服务，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抑尘作业内容概况**

根据甲方道路抑尘作业需要，由乙方承担甲方 城西水厂和仁皇山 的道路抑尘业务，包括：抑尘喷洒作业服务、抑尘液的搅拌、配制及运输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服务要求**

参考附件《湖州南太湖新区道路降尘运营方案》。

**四、费用结算**

4.1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6辆喷雾抑尘车运营服务，服务费人民币： 元/月（大写：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4.2费用结算方式为先付费后提供服务，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将所有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3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支付费用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于支付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交甲方。

4.4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电 话：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并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和管理，考核情况作为对乙方奖惩的依据。

（二）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市政道路抑尘作业时间表，对乙方落实作业范围和标准进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发生重度度污染天气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加大应急作业频次，提高作业标准。

（三）甲方协调提供用水、市政排水等设施，免费向乙方提供抑尘用水，并安排固定取水点供乙方取用。

（四）若乙方的服务能力达不到甲方作业标准要求的，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出现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乙方可使用燃油抑尘车提供服务。抑尘车作业水平喷射距离不少于100米，垂直喷射高度不少于60米。

（二）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管理、安排、调动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各方面工作。

（三）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合理的书面整改通知，经核实存在相关事项后，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四）乙方需应甲方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五）乙方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突发社会事件时，乙方应组织人员30分钟内到场，并无条件响应甲方要求，如遇重要活动、突击检查或上级特派任务需要乙方加班时，乙方无条件地组织安排加班，并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六）乙方在服务期间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负责赔偿。

**七、安全生产和安全事故处理**

（一）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作业标准，配齐符合岗位安全要求的员工、组织安全培训、准备安全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检查。

（二）发生各类事故时，乙方应全力组织施救、维护现场秩序，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勘察、鉴定。

（三）乙方人员在作业中因乙方责任发生人身伤害（含第三方伤害）事故，由乙方向安全和劳动等相关管理部门报告；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善后等相关工作。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二）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合同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道路、设施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赔偿损失。

**十一、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1、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1）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2）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2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2、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4、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附件**

《湖州南太湖新区道路降尘运营方案》。以上规定有最新版本或者被替代文件的，按照最新版本或者被替代后的文件执行。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3）授权代理人提供2021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最近一个季度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车辆的生产厂商出具的项目授权书或品牌授权书或品牌经销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审委员会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投标货物(设备)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应急预案；

（6）合理化建议；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评分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2）投标货物(设备)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  | 根据采购文件清单复制 |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进行对照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昕晖采字2021-001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附人员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应急预案**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合理化建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情况介绍；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本地化服务；

（5）企业认证；

（6）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9.1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9.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0）信用承诺书。

**（1）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昕晖采字2021-001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本地化服务**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企业认证**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1：**

**6.1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6.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3：**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 现参加（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

时间：2021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 投标函**

致：\_\_\_\_\_\_\_ \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 \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_ \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_ \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 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3年费用投标总价（元） |
|  | 大写： |
| 小写： |

**注：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 “报价明细表”中汇总金额相一致。**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1. **报价明细表**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年） | 3年费用小计（元） |
| 1 |  | 1 | 项 |  |  |
| 2 |  | 1 | 项 |  |  |
| 3 |  | 1 | 项 |  |  |
| 4 |  | 1 | 项 |  |  |
| 5 |  | 1 | 项 |  |  |
| 6 |  | 1 | 项 |  |  |
| 合计： 大写 小写 | | | | | |

注：1、附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1南太湖新区空气增湿抑尘长效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由我公司按中标标项全额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帐号:

账户名称：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1128351400010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某某



**3、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